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夏青东	官渡区强华养老院	53	1	1300元	1300元	夏青东，男，53岁，肢体残疾一级，患有痛风等多种疾病，2021年初因摔伤导致骨折，入院治疗，现无法自由活动，现居住在强华养老院，此次治病花费27600.67元，其中自付部分8058.66，现因自付部分费用较高，家庭无力承担，造成生活困难，所以申请临时救助。以上社区及街道已入户已确认，情况属实。	按照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条例，拟给以该户自付费用的70%进行救助，临时救助金4200元。	
	合计			1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6日

经开区社会事务局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洛羊街道：67410727 举报邮箱：kmjkdqb@126.com